

二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辅导(28)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4_BA_8C_

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547408.htm 2Z203044了解仲裁
裁决的执行 二、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的
执行申请后，应当及时按照仲裁裁决予以执行。但是，如果
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法定不予执行情形的
，被申请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，人
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后，裁定不予执行。根据《仲裁
法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国内仲裁而言，不予执行
仲裁裁决的情形包括：(一)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
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。(二)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
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。(三)仲裁庭的组成
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。(四)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
不足的。(五)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。(六)仲裁员在仲裁该案
时有索贿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%百考试题%法裁决行为的。
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仲裁裁决，确认有以上情形
之一的，应当作出不予执行的裁定，并将此裁定送达双方当
事人和仲裁委员会。如果人民法院发现仲裁机构做出的调解
书确有错误，也应当不执行。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
不予执行的，当事人不能申请人民法院再审。就该纠纷双方
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，并依据该仲裁协议申请仲裁
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重点解析：对于可以裁定不
予执行的情形能够理解即可。 2Z203050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
讼法 2Z203051熟悉行政复议范围 一、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
项 行政复议保护的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行

政争议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6条的有关规定，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的情形通常包括：(一)行政处罚，即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。(二)行政强制措施，即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。(三)行政许可，包括：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，以及当事人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等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。(四)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。(五)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。(六)认为行政机关%百考试题%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等等。

二、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8条规定，下列事项应按规定的纠纷处理方式解决，而不能提起行政复议：(一)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。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的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(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》等)提起申诉。(二)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。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处理，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建设工程合同争议进行的调解、劳动部门对劳动争议的调解、公安部门对治安争议的调解等，当事人应当依法申请仲裁，或者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重

点解析：哪些情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，哪些不可以申请一定要很好理解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二级建造师网校 二级建造师免费在线题库 二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